

ICS 67.140.10
X 55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140—2012

绿色食品 代用茶

Green food—Heber tea

2012-02-21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、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新、金寿珍、陈红平、王川丕、刘汀、周苏娟。

绿色食品 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代用茶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饮用的花、叶、果实和根茎及其他部位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- GB/T 5009.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5009.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3 食品中铜的测定
-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/T 5009.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88 蔬菜、水果中甲基托布津、多菌灵的测定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23584 水果、蔬菜中啮虫脘残留量的测定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- 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- 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代用茶 heber tea

选用可饮用植物的花、叶、果(实)、根茎为原料加工制作的,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或煮)方式,供人们饮用的产品,分为花类、叶类、果类、根茎类和混合类。

花类代用茶主要有杭白菊、贡菊、金银花和玫瑰花等;叶类代用茶主要有苦丁茶、银杏茶、番泻叶茶、